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ST 凌志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洪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